

附件

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和专家管理，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保证重大决策行为的公平、公正，推进广州市货运行业（含危运行业）管理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参加专家评审会议，为全市及各区货运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和专家意见。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为专家库的管理部门，成立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运管局行政正职领导兼任，副组长由货运行业管理的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局货运管理科），其成员由货运管理科会同办公室、安技科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专家库及其专家的组织、综合协调、沟通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专家库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则和制度;
- (二) 组织审定专家入库;
- (三)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负责专家抽取工作。
- (四) 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
- (五) 对专家库设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对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商讨。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公共和相关企业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 熟悉有关货运行业、交通运输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有相关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审资格；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入选专家库。申请人（包括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应按照要求填报并附送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可聘用担任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

第六条 专家的选聘程序，应当采用以下公开方式：

（一）有关科研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包括交通、安监、公安消防、交警、质检等相关单位）、行业协会、运输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可向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推荐人选，相关人员也可向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自荐；

（二）经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同意聘用的人员，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名义颁发《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聘书》。专家的聘期为三年，期间可解聘，期满可续聘。

第七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为广州市危运企业开业提供评审等咨询服务；

（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意见，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获取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享有的义务：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二）遇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主动回避；

（三）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不得收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和其他好处，对所提出来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四）对我市货运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重要决策及重点、难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五）积极协助、配合我市货运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

（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九条 广州市危运企业新开业或货运行业其他决策咨询事项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的，由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由市运管局货运管理科牵头，办公室、安技科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专家抽取过程并签名确认；每次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为 5 人，并另行抽取 5 名作为备选名单。

第十条 抽取评审专家，一般应当在评审开始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专家确定后，专家库以语音、信息的方式告知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专家抽取申请人应当填报原因后由备选专家递补，递补顺序按照抽取的

先后顺序。如备选专家不足，则继续抽取备选专家：

（一）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需要回避；

（二）已抽取的评审专家未能参加评审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三）评审活动依法需要重新组织。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条件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抽取专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依法抽取确认的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接到评审信息通知后，应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需亲自参加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在通知报到时间一小时后仍未到场的，视为缺席。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专家库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属被评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人员;

(三) 与被评审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照《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穗财采〔2017〕14号)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穗发改〔2017〕88号)的规定支付,身份为公务员的评审专家不予支付专家评审费用,相关费用由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经费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予以解聘:

(一) 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审原则,导致评审结果明显不合理;

(二)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三)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四) 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五) 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聘用的货运行业专家在聘用期间和工作之外，发生违法、违纪、失职的，与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无关。

第二十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劳务报酬管理有特殊规定或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邀请函

XXXX（单位）：

为推进广州市货运行业管理决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重大决策行为的公平、公正，根据市运管局《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现诚挚邀请你单位（公司）XXXX（部门）XXXX（职务）XXXX同志加入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担任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

专此函达，请给予支持为盼。

附件：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推荐函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为推进广州市货运行业管理决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重大决策行为的公平、公正，根据市运管局《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我 （单位）现推荐 （部门） （职务）同志加入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担任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
专此函达，请给予支持为盼。

附件：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

专家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此表是推荐广州市货运行业专家库专家用表。

一、本表用黑色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
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填写全称，
籍贯填写××省××市（县）。工作单位指本人目前所在单
位。

三、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
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

六、此表上报一式 2 份，纸张规格为 A4。

七、随表另行报送 2 张本人正面免冠 2 寸彩色近照(含
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正面免冠2寸 彩色近照)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技 术 等 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作简历						